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4月24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42401

彰檢偵辦養豬場違法排放污水案，維護環境品質

本署獲報本轄二林鎮疑有畜牧場飼養豬隻，未依規定處理污水而逕行排放，造成鄰近區域產生惡臭，特指派李秀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積極偵辦，並協請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進行調查、蒐證。

經分析、清查後，鎖定設於二林鎮之「中○牧場」涉嫌，該牧場目前飼養豬隻近萬頭，但申報排放污水量與合理用水、排水量有極大差距。承辦檢察官於4月21日晚間至翌日凌晨指揮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至「中○牧場」進行搜索，當場查獲該牧場私設馬達，將未經處理之污水逕行排放(水質檢測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均逾放流水標準百倍以上)，業者再填具不實之污水排放量以規避主管機關稽查。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該牧場負責人邱○欽、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邱○枝犯嫌重大，惟查獲後坦承犯行，應無勾串滅證之虞，均命以15萬元交保。

本署後續責由該管主管機關化驗排放污水有無有害人體物質，並繼續清查鄰近區域有無其他不法業者，以保障民眾居住環境品質。